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及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以及因职务涉及内部信息的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财产购置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
- （六）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
- （七）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活动；
- （八）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九）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四)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十) 重大不可抗力事件。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需要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职务关系可以获取公司相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银行等;
- (六)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相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七)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 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一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 涉及内幕信息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

第十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公告之前, 财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 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若公司财务工作人员向相关部门或个人提供上述财务数据, 应当在第一时间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 应在提供之前, 确认公司已经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员名单及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 应在提供之前, 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 应认真履行职责, 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合理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 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信息, 并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

案。

第十八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一）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形成书面文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

（二）报送总经理审批；

（三）抄报全体董事；

（四）报送接受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抄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备。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由于职务调整、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变动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重新报备变更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情况，公司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报告；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按本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第三章执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6日